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16〕83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推荐优秀教师宣传典型的通知

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，省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充分展示各地各校新时期教师的新形象新风貌，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，教育部将在第32个教师节期间集中推出一批优秀教师宣传典型。为做好优秀教师宣传典型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条件和推荐范围

推荐人选条件：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有理想信念、道德情操、扎实学识、仁爱之心。阳光美丽、爱岗敬业、无私奉献、积极向上、成绩突出。

推荐范围：原则上从已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教师、模范教师中推荐。除此之外，如果人选成绩显著、贡献突出，事迹感人，也可推荐。

二、推荐名额

教育部分配我省优秀教师宣传典型10个。

请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分别推荐 1-2 位优秀教师，推荐时要统筹考虑各类学校教师。省属各高等学校推荐 1 位优秀教师。如确无合适人选，可以不推荐。

三、报送材料与时间要求

(一) 优秀教师宣传典型报送材料包括：1.文字材料。篇幅 1000 字左右，语言要求鲜活生动，事迹介绍要求体现故事性和时代性。2.图片材料。3-5 幅工作、生活彩色图片，每幅大小 2M 以上，要求鲜活生动。

(二) 请各地、各校于 6 月 28 至 29 日将《优秀教师宣传典型推荐信息一览表》(见附件)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省教育厅，并同时报送《优秀教师宣传典型推荐信息一览表》和每位推荐教师文字、图片材料的电子版。各市、省直管县教育局报送至省教育厅师资处，联系人：查榕宁，联系电话：62815130，邮箱：sfc@ahedu.gov.cn。省属各高等学校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，联系人：李冬影，联系电话：62831869，邮箱：11868293@qq.com。

附件：优秀教师宣传典型推荐信息一览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